

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申請書

稱謂	姓名	住所或居所	電話
申請人			
對造人			
關係人			
事由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 事件申請調處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管理服務人	公寓大廈名稱：_____地址：_____區_____路/街_____號 管理組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或無 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件概要	主張法條：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_____條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爭議事件 1： 1. 事件說明： 2. 理由、依據： 3. 訴求： 爭議事件 2： 1. 事件說明： 2. 理由、依據： 3. 訴求： (如尚有其他事件需調處，請自行增列事件說明、理由、依據、訴求)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申請人並同意本府將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寄送對造人、調處委員等，以利安排調處。		
自	主	檢	查
目	項	目	檢 查 欄
			有 無
1. 以上內容已確實、完整的填寫，以利調處委員了解案情協助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說明理由、依據(條例、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檢附爭議事件相關之照片、文件、平面圖，以利調處委員了解案情協助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說明訴求(希望對造人如何做<為其權限範圍且與條例相關規定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爭議事件有涉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請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之相關規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爭議事件有涉及社區規約規定者，應請檢附相關規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一、如有需要可商請「關係人」(對事件了解或有關之人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調處。 二、申請人、對造人、關係人等如屆期不克參加本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會議時，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處：(一)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四)當事人無從通知者。(五)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四、當事人未滿 18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一同申請。 五、以上申請人、對造人、關係人、事件概要等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調整本表列高度。			

此致 臺中市政府